

二表附

表 報 告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與正本相符

## (一) 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范 金 榮	出生年月日	民國43年1月2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 1 0 1 7 6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2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委	選舉區	新竹選區		
戶籍地址	新竹市竹北區金華里161巷1號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091913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范 金 榮 (女)	民國47.7.22	3						

中華民國國籍及中國人民身分證者，應填寫申報基本資料一欄，並註明其身分。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申報基本資料一欄，並註明其身分。

十、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裝 ..... 訂 ..... 線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市楠林里山區段 三小段						
2	高市楠林里六甲都三丁 7號子地號						
總申報筆數： 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市左營區瑞生里 1號11巷1號	39.7	全	周金香	95年	自建	
2	同上	39.7	1				
3	同上	71	1				
4	同上	38.2	1				
5	同上	25.3	1				
6	同上	85	1				

總申報筆數：10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訂.....線.....

### (三) 船舶

筆數報申總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3	高市新竹縣竹北市一號 海	38.2	全	劉金	95年	自建	
14	同上	25.3					
15	同上	71					
16	同上	38.2					
17	同上	38.9					
18	同上	38.9					

總申報筆數：18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市旗山區總售 1號1層	38.2	全資	107金鈞	95年	自建	
2	(已)上 虎尾	37.9	11		11		
3	(已)上 5樓	38.2	11		11		
4	(已)上 5樓	37.9	11		11		
5	(已)上 虎尾	38.2	11		11		
6	(已)上 虎尾	37.9	11		11		
7	(已)上 虎尾	38.2	11		11		
8	(已)上 虎尾	37.9	11		11		

總申報筆數：16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綱言  
丁言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筆數報申總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第五回

線 裝 訂 線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六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裝訂線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筆數報申總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裝訂.....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1. 股票（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筆報申總數：(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第貳頁

裝 級 線 訂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筆報申總數：四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買賣額計算。

第1頁

線 裝 訂 線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〇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賈)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總申報筆數：六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緯 裝 紋 訂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〇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裝綫訂.....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 ★ ★ 備以「申報金額」，實以「債務」之申報金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150

元) 第須共頁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註備(十三)

裝 ..... 訂 ..... 線 .....

被	而	已	及	分	其	資	財	產	申	報	機	關	之	事	項	有	需	補	充	說	明	者																																
★	申	報	人	於	申	報	財	產	時	，	對	申	報	表	各	欄	應	填	寫	之	事	項	有	需	補	充	說	明	者																									
★	申	報	人	於	「	備	註	欄	」	內	按	填	寫	事	項	之	先	後	順	序	逐	一	說	明	。																													
★	申	報	人	確	有	無	法	申	報	配	偶	或	未	成	年	子	女	財	產	之	正	當	理	由	者	，	應	於	備	註	欄	中	敘	明	其	理	由	，	並	於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進	行	實	質	審	核	。

此致

新竹市公所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金生 (簽章) 交件日：101年11月22日